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獎勵金審核要點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定

11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定

一、依據：

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了鼓勵學生參與全國競賽，激發學生學習企圖心，強化專業能力，並提昇本校之優質學風，特訂定本要點。

三、審核要點：

(一)核發對象為本年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之獲獎學生。

(二)獎勵金頒發標準如下：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名次	獎勵金
金手獎(1~3名)	3,000
金手獎(4~10名)	2,500
金手獎(11名~)	2,000
優勝	1,500

2.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

名次	獎勵金
全國1~3名	1,500
全國優勝	1,000
北區1~3名	800
北區優勝	500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名次	參賽選手獎勵金
進入複賽第二階段	1,000
進入決賽佳作	2,000
進入決賽第 1-3 名	3,000

(三)上述獎勵金名單之認定，由實習處實習組依頒發標準審核後，交由實習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本獎勵金，不重複頒發且擇優敘獎。

四、經費來源：

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項下支付。

五、本審核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